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8)

持續關連交易 新租賃協議

及

更改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霸王廣州就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和廣州霸王簽訂新租賃協議，並立即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簽訂有關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前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霸王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陳正鶴先生實益持有20%的股權，以及陳正鶴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他的六位弟妹持有80%的股權。因此，在新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無須就終止有關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前租賃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終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要求，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霸王廣州就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和廣州霸王簽訂新租賃協議，並立即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簽訂有關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前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

新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物業: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之物業
建築面積:	56,836.91 平方米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用途:	生產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人民幣719,857.56元(不包括另行支付給獨立第三方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和其他費用)
其他條款:	租金按月支付。

霸王廣州有權提前三個月通知廣州霸王終止新租賃協議。

受限於上市規則，如霸王廣州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廣州霸王，可重續新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

霸王廣州享有購買該物業的優先權。如霸王廣州將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本集團就新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根據新租賃協議應於以下期間向廣州霸王支付的租金而釐定：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19,858元
截止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638,296元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638,296元
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7,918,438元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依據租賃協議考慮歷史租金金額，新租賃協議列示的應付租金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評估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過往就本集團之辦公場所及生產廠房向廣州霸王支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州霸王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陳正鶴先生實益持有20%的股權，以及陳正鶴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他的六位弟妹（陳啟源先生未滿18周歲的孩子）持有80%的股權，因此廣州霸王是陳正鶴先生的一致行動人以及上市規則第14A.12條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新租賃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無須就終止有關本集團現有辦公室及生產廠房的前租賃協議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終止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新租賃協議下涉及的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0%，故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要求，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簽訂新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們考慮到(i)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的緊鄰，將使本集團的管理人

員與生產人員之間的互動更近緊密，進而優化運營效率；及(ii)本集團繼續使用現有的生產設施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本公司一直在使用該生產廠房。

新租賃協議條款的協商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參考公平市場從廣州霸王承租的物業租金及基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評估報告。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租賃協議(i)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的；及(ii)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陳正鶴先生和陳啟源先生被視為在新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為通過新租賃協議下所涉及的交易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更改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468號霸王工業園，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行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如護膚類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廣州霸王的資料

廣州霸王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物業管理、房地產仲介服務和房屋租賃。

釋義

在此公告中，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霸王廣州」 |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由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陳正鶴先生實益持有20%的股權，以及陳正鶴先生以受託人身份代他的六位弟妹持有80%的股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雙方簽署的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有關租賃霸王工業園內生產廠房的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啟源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正鶴先生的父親
「陳正鶴先生」	指 陳正鶴先生，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的兒子
「新租賃協議」	指 由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簽署的有關租賃霸王工業園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廠房、辦公場所及員工宿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指地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張建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